



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枞阳经开区“僵尸企业”资产处置 奖励办法的通知

枞政办〔2022〕18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经开区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枞阳经开区“僵尸企业”资产处置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枞阳经开区“僵尸企业”资产处置奖励办法

为加速推进枞阳经开区“僵尸企业”存量资产有效处置，为先进产能和新兴产业腾出资源、市场和发展空间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共枞阳县委 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枞发〔2018〕2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加快推进“僵尸企业”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铜经信运行〔2020〕167号）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“僵尸企业”资产范围

本办法“僵尸企业”资产是指资不抵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资产；连续两年及以上停产、不具备偿债能力且复产无望的企业资产；不符合结构调整方向，设立5年以上，连年亏损，主要依赖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等方式维持生产经营，资产负债率连续三年100%及以上的企业资产。

二、“僵尸企业”处置要求

（一）“僵尸企业”资产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。进入司法处置程序的，依法拍卖后在拍卖款中优先扣除出让方前期欠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以及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；未进入司法处置程序的，在办理转让等相关程序前，需缴清前期欠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等税费，并按规定及时缴纳交易过程中



产生的相关税费，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资产处置的受让方拟新上的工业项目，需符合产业准入和县经开区产业发展定位，即：桥港园区主要承接新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、新楼园区主要承接铝基新材料产业、横埠园区主要承接汽车零部件及家居智造产业、连城园区主要承接纺织服装产业。

（三）资产处置受让方拟新上的工业项目，需符合投资和产出的规定标准以及亩均效益评价的具体要求。

三、奖励政策

“僵尸企业”资产处置必须严格按照处置要求执行，对符合处置要求的对象，按下述方式兑现奖励：

（一）对处置过户过程中所涉及税费形成的地方可用财力，全额奖励缴纳单位。

（二）出让方享受的奖励资金优先用于缴纳欠缴税费。

（三）如受让方代缴应由资产出让方在资产过户过程中税费，受让方可享受代缴税费地方可用财力的奖励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；奖励资金优先用于缴纳出让方欠缴税费。

（四）奖励资金于资产受让方（不含国有平台公司）新成立的工业企业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后兑现，但企业入规时间自正式投产后不得超过一年，否则不予兑现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